

憲示第四百七十五號

輔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五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半鐘開投官地一段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二百零六號坐落山頂道該地四至西北邊三百三十九尺南邊三百零六尺西邊一百二十六尺共計二萬二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八圓投價以四千八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五千圓又建築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餘水及污濁之水流入至近之

國家暗渠若其地左右無

國家暗渠者所有餘水或污濁之水須使之流去工務司所准之地其所

建暗渠物料並造法須要潔淨事務司署准用方可其餘溝渠污物並餘水及污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流去無論該地屬

國家或民家者又不得將枯朽污穢糞料攙攪等件積貯該地上或於興

工時將掘出之泥積堆該地之上或官地之上以至其泥斜處為雨水沖去其斜下之泥須用草皮鋪置妥貼若是緊要須用石墻實遏投得

該地之人須將所有捨棄之物每日一次由屋移置別處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

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村落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在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岸地第一千二百零六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八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十月

二十七日示